

個人資料蒐集/處理/利用同意書(必填)

本公司(金漢實業股份有限公司)依據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規定，取得您提供的個人資料，需告知下列事項，懇請您耐心閱讀：

1、取得之目的：面試審查

2、取得之內容：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聯絡方式.....等，詳如附件新進人員甄試資料表。

3、運用個人資料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

(1)期間：審查後確認錄用者，將存入於新進人員資料庫，但無法錄用者如當事人同意可存於我司人才資料庫，不同意者即予銷毀，以確保個資安全。

(2)地區：新北市新莊區新北大道二段312號4樓

(3)對象：凡應徵我司職缺之面試人員。

(4)方式：以電腦或非電腦利用之方式。

4、就您提供之個人資料，您本人得親自或書面行使下列權利：

(1)查詢、請求閱覽或請求提供複印本。

(2)請求補充或更正，惟依法請您提出釋明。

(3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運用，並可請求刪除。但另有法律規定者，得不依您的請求辦理。

本公司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，保有准駁該申請之權。

5、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，若您拒絕提供所需之個人資料或提供不完全時，即無法審核您的面試資料與紀錄，而無法完成面試程序，尚祈見諒。

6、如有未盡事宜，本公司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及其後修定之規定辦理。

◎本人知悉上開事項，並已清楚瞭解金漢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蒐集、處理或運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。

申請人簽章：_____ 填表日期：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